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 资金安全自查报告 (大全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一

财政资金的安全始终是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问题，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非常关心的问题。湖北省xx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樊红盗窃案发生后，社会各界反映强烈，财政部党组非常重视，及时进行了调研与分析，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大检查。省财政厅于3月20日召开了全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按照上级要求，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就我县贯彻财政部、财政厅会议精神，对全县进行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及加强我县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专门成立了“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吴登赋同志任组长，国库科、财监局等所有涉及此次检查内容的科处室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广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4月3日，国库科已将省厅转发财政部《开展地方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及我县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文件及网络发给各科室、财政所和会计核算中心。

1、广泛宣传，加强认识。财政资金的安全是财政管理的一条重要生命线。这些年来，局班子对财政资金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把财政资金安全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来抓，并且列入财政反腐倡廉和财政监督的重中之重。思想意识上的漠视，会导致行为上的疏忽，而领导同志思想意识上的漠视，则会导致管理上的疏忽，包括内部管理上的松懈。因此，要转变“重分配，轻管理”的传统观念，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坚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

解决好“谁主管、管什么、干什么、查什么”，进一步强化责任，务求自查取得实效。

2、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切实搞好自查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开展自查工作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我县认真搞好自查工作，特别是把自查工作视为规范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良机。我们紧紧抓住“收支两条线”、“资金使用与控制”、“资金结算与核算”等具体环节，按照自查情况统计表涉及的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岗位设置等内容逐条进行检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所有涉及此次检查内容的科室和有关单位、乡镇财政所都要参加自查，一个也不能缺。尤其要对资金收付管理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每一阶段的工作都扎实到位，绝不能走过场。

3、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制度机制，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有力保障。目前我局也要针对这次安全检查中自查出的问题，紧密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级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总预算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的规范，夯实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制度基础。注重制度体系本身的完整性，从“全面”上下功夫；注重规范关键环节，从“重点”上下功夫；注重制度的真正落实，从“执行”上下功夫；注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适应”上下功夫。

1、组织领导方面。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对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能够及时了解并掌握资金收付管理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以及可能对资金安全构成潜在风险的不良嗜好等；能够将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作为党风廉政教育和法制纪律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近年来均组织过对内和对下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

2、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

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制定资金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实行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建立规范的内部制衡和纠错机制；建立相关岗位的考评制度、奖惩制度和轮岗制度；从事资金收付管理的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3、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按规定业务流程设置满足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需要的岗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复核、稽核和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把关的分工责任制；按照工作任务明确规定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规定拨款人员不得同时负责稽核、账务或档案管理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的录用均经过严格的综合考评；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4、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收付管理流程；对用款计划按预算和项目进度等进行审核；对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要求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提供票据、合同等相关附件；对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建立严格的额度控制机制；拨款人员对各类请款凭证及其附件的所有要素进行全面规范审核；复核人员对拨款人员提交的凭证、单据进行全面复核；财政汇缴专户、非税收入归集性账户等非税收入收缴账户中资金能够及时进行清算；对收缴账户资金进行严格监控；对收入退付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退付审核流程严格规范。

5、账务处理方面。办理资金支付的相关原始凭单及报表及时转交记账人员保管；记账人员全面核对后按日及时登录账务；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按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工作移交手续，并制定规范的移交清册；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年终结账。

6、对账管理方面。建立了财政内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制度；定期进行账证、账账、账实核对；建立了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之间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制度；与代理银行之间对账，能够做到银行

存款余额与资金收付明细账全部核对。

7、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方面。财政资金专户在规定的银行范围开设；新增设财政资金专户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按照有关要求对财政资金专户进行清理、归并和撤销；财政资金专户全部纳入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建立了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档案制度；建立了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年度报告制度。

8、印鉴和票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印鉴和票据管理制度；拨款印章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分人分印管理；对印章的保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能够做到人走章锁；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凭证安排专人负责保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建立了严格的领用和核销制度。

9、代理银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选择代理银行；与代理银行签订了规范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责、利等事项；已经就相关凭证、单据、报表等的传递签订了规范的服务协议；严格执行专人送取、交接签字制度；建立与代理银行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和相互纠错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银行进行年度考核；要求代理银行定期对经办国库收付业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0、信息系统管理方面。资金收付管理全面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应用系统根据岗位分工情况，对预算单位和财政系统内部设置了不同的系统权限，岗位与岗位之间设置了一定的制约关系；在程序设计中设定为计划和支付分离，即业务处室的户有增加、删除、修改计划的权限，但是没有支付的权限；结算支付中心的户有审核计划的权限，但是没有修改计划的权限；规定支付金额不能超计划金额；根据不同条件，设置不同的权限，只要发生超过一定金额支付，系统就会提醒关注；设计了银行确认系统，能够做到当天问题当天解决；明确规定系统维护人员不得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操作环节都设置了安全密码；安全密码由专人分别保管；安全密码采取定期更改等安全保护措施；计算机机房有

安全保密措施和相关的制度；应用系统有严密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系统做过数据恢复测试和演练；对预算单位接入的信息系统实施了可靠的身份认证，对通讯链路进行高强度的加密处理；应用系统软件能够根据业务逻辑设置强制的内控机制。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总行《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xxx支行根据自查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5、我支行例行检查安全到位，并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演练，做到由预案演练现实突发情况。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三

国庆、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为确保我馆节日期间安全稳定，切实做好我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县局统一部署和要求，我馆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组织全体职工，抓好组织发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留死角。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计划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现就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我馆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一是对用电、用油、用汽、机械设备、车辆状况、消防设施器材等设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定期检查、保养、更换。加强食堂卫生管理，确保食堂饮食安全。我馆周围是山区禁林，丧户燃放爆竹和焚烧纸钱极易引发火灾，为消除火灾隐患，馆设专人负责劝阻丧户燃放爆竹，对丧户焚烧物品设专人看护，更换了火化间、办公室、礼厅及食堂消防器材，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生。二是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规程，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隐患、事故上报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带班、值班制度》。实行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消除隐患。同时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如：《安全生产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治维稳工作方案》。

二、强化管理，落实到位

我馆是服务窗口，人流密集场所，安全工作重于泰山，为切实加强对我馆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一是馆成立了以馆长汤继春同志为组长的9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做好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为抓好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二是认真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的舆论气氛，增强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全面排查各种不安全因素，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馆所有建筑设施、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消防设施、车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做到了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对查找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落实。

三、今后打算

下一步我馆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市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有关精神，依法管理，强化监督，严防一般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档为doc格式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四

所谓专项资金，是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这种资金都会要求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并需要单独报帐结算的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范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财政资金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财政帐户规范和财务制度的落实，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泸龙财库[]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对我乡财政资金进行了全面的彻底清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责任，摸排自查

我局财政资金支付的主要环节在预算科、国库科与国库支付中心，对照此次检查内容梳理如下：

(一)制度建设及基础管理工作

- 1、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制定出台了《财政资金支付暂行办法》、《财政资金银行清算办法》、《国库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 2、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严格财政资金收付、调度管理，加强会计监督。
- 3、制定出台《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提高财政专户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岗位人员管理和内控机制

1、国库支付中心岗位设置

按照国库支付中心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支付中心设主任、审核、资金、核算4个工作岗位。

2、财政总预算会计岗位设置

3、国库财政专户统管资金会计岗位设置

根据国库财政专户岗位要求，遵循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快捷高效及安全性的原则，设置财政专户统管资金会计1名，复核岗1名。

(三) 业务流程控制与帐务管理

1、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2、国库支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根据业务股室、支付中心批复的预算单位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专户资金、往来资金用款计划，审核预算单位的直接支付申请，及时办理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发送预算内资金用款额度。每日根据代理银行确认支付金额，及时导出用款额度发送区级金库，便于支付资金清算，定期与其核对用款额度余额。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往来清算账户的账务核算。对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进行核算，填制并分解单位往来资金收款记账凭证，每月终了与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单位往来清算账户存款余额，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按时打印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送区级金库和代理银行实现清算。

3、国库统管财政专户业务拨付流程

我局国库统管财政专户资金大部分为直拨模式，由预算科下达专项指标，通过人行、代理银行系统清算到各财政专户，各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实际进度需要，填制专项资金拨款凭证，经业务科长审核，分管局长、局长审批后交国库科统管资金会计，经审核后严格按照《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拨付各专项资金。

(四)对帐及印鉴、票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库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每月与相关业务科室、预算单位、人民银行、代理银行核对资金帐，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严格执行印鉴和票据管理制度，分人分印管理，同一经办人员不得管理全部印鉴。相关票据、凭证专人保管，重要单据建立严格领用和核销制度。

二、查找问题、积极整改

1、岗位职能设置及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优化

我局高度重视国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工作，以今年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强了国库财政专户人员配备，国库管理工作更加趋于规范管理。但国库支付中心人少事多，存在一人多岗现象。

2、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随着现代国库管理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现行的国库管理相关制度已不适应改革的需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及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应进一步推进

随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纵深推进，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区区级单位已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镇级资金调度、往来资金及专项资金仍为直拨及帐户管理模式，应结合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探索镇级资金管理模式，以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

4、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仍需加强与完善

随着近两年来的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及整改，我局已将财政专项资金帐户纳入国库统管，进行了有效精简撤并，并建立了专户管理制度。但财政专户涉及资金量大，应不断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并严格控制新增帐户，完善专户管理制度，形成财政专户管理的长效机制。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自查工作为契机，积极落实整改：

3、加强与完善国库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公务卡制度改革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推开。

财政资金自查报告范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财政资金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财政帐户规范和财务制度的落实，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泸龙财库[]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对我乡财政资金进行了全面的彻底清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自查组织落实

为认真扎实地开展好这项工作，我乡按照自查要求，积极向乡党委、政府领导汇报，提出了自查的工作安排，乡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以乡长吴忠文同志为组长，分管纪检、监察的党委副书记陈群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自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乡财政所，并要求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具体负责开展这项工作，以切实整顿会计秩序，提高财政资金安全，积极开展自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突出重点

乡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加大宣传，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加的财政资金自查工作会议，突出检查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财政专户的清理，做到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三、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我乡严格按照《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认真检查，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效果明显。

(一)财政资金严格按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办理业务，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坚持日常帐务日清月结，做到帐证、帐帐、帐实相符。全面核对，使之整体运作安全，做到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化。坚持每月的会计、出纳交接单制度。坚持每月资金余额月结表报领导制度。

(二)乡财政取消了所有政府各部门的存款帐户，实行财政统一收付管理，做到财政收支规范化。乡财政设立了三个帐户，一个基本帐户、一个家电补贴帐户、一个“一事一议”帐户，坚持每月与信用社对帐签字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财政所人员较少，工作繁杂，在印件管理上难以确切分开；二是票据管理上未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总

结，我们将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切实做到用制度规范行为，形成按财务制度办事的良好局面，从而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的内部管理，形成了内部监督制约、依法操作、依法理财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更加安全，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xx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堵塞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漏洞，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16号)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超前谋划、统筹部署、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自治区财政厅多措并举，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高度重视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为切实加强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组织保障，成立了由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厅厅长弯海川任组长的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协调、处理检查工作中的问题。财政厅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及相关业务处室等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对全区检查工作进行设计部署，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检查工作开展进程，及时报送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

自治区多次召开厅长办公会议，听取厅国库处关于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进展情况，研究制定了《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并向各地州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规矩、完善机制，在认真完成中央、自治区“规定动作”基础上，

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完善检查内容，全力做好财政资金安全自查、核查工作。

三是细化检查内容。

为确保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不走过场，财政厅国库处结合自治区预算执行管理及资金支付工作实际，多次组织岗位人员研究讨论自查工作内容及文件依据，并积极征求厅监督检查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检查内容。新增加了预算执行管理方面5项内容：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含额度结转)是否严格设置初审、复审多岗审核；用款计划审批下达是否严格设置初审、复审多岗审核；年度执行中是否严格落实支出计划，基本支出按月均衡拨付，项目支出按照工作进度拨付；额度结余资金调整事项是否及时会签预算、国库部门，报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下达调整文件；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资金分配文件审核。同时，结合近年来自治区财政资金支付、会计规范等方面工作要求，自治区专门制作了《检查依据对照表》，并将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制度汇总印制了《财政资金安全检查文件汇编》，以便于各级财政部门操作执行。

四是延伸检查工作。

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现状，认真开展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印发了《关于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资金安全检查的通知》，在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管理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方面，制定了12项检查内容，对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审核、单据传递、对账机制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

五是严肃检查纪律。

自治区财政厅两次发文严肃检查纪律，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自治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自查、核

查、整改落实和总结上报等4个阶段工作任务，对自查出的重大问题、财政违规问题，要及时主动的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强调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级自查结果的第一责任人，凡在自查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有问题不查，查出问题不报、不处理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是全力做好自治区本级自查工作。

结合自治区本级工作实际，及时向厅内部相关处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办库[2016]2号)，明确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时间安排等事宜。目前，各处室结合本处室相关工作机制，正在逐项认真核实检查内容，并组织撰写自查报告。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六

今年xxx市财政局对xxx县财政局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岗位与人员管理方面：未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进行岗位涉置，存在1人多岗的情况，如：国库总会计岗位中支付与记账未实现分离；部分乡镇存在所长和会计、所长和出纳员一肩挑现象（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岗位职责未明确分工，如：国库总会计岗位职责未分工（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未建立规范的ab角替岗制度，因人员缺乏，无法严格执行岗位协调工作（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

2. 账户管理方面：未严格按照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如：按照核准，社保专户只能开设3个，自查发现目前共有6个社保专户。

3. 财政资金收付管理方面：部分财政专户未纳入信息系统管

理；单据传递未严格实行交接登记（主要原因是未设立专人负责管理）；未严格建立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主要原因是未设立专人负责管理）。

4. 会计核算方面：部分股室未按规定配置保险柜（如：国库股和支付中心未配置保险柜）。

5. 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方面：部分单位账务未按规定实行转轨（主要原因是单位暂无会计人员）；部分单位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主要是部分省管单位、专户和所有企业单位仍在实行实拨）；未对仍保留核算中心代理计账的单位签定代理记账协议。

6. 财政对外借款方面：对非临时急需、超过约定还款期限或借款时超过1年的对外借款未严格要求催收还款、补列预算等方式妥善处理（主要原因是历史往来，因企业破产、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核销）；未严格按照规定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对外借款补办审批手续（主要是历史往来，因企业破产、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办理）。

1. 向财政局作好汇报，并争取增大人员配备，充实岗位人员。

2. 对未严格按照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设立的3个社保专户已向财政局和县政府作出书面汇报，争取尽快以取消归并多设立的专户。

3. 向财政局作好汇报要求财政局将财政专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和单据传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该项工作交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对部分股室未按规定配置保险柜已向局领导作出汇报，请尽快安排人员予以采购落实。

5. 对部分未按规定实行账务转轨单位已向财政局作出汇报，由财政局向单位作出书面通知，要求单位尽快落实会计人员作好账务交接；对仍在实行实拨部分省管单位、专户和企业单位已停止拨付，并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6. 认真组织清理往来借款，及时向局领导作出汇报，提出整改方案，争妥善处理。

（1）岗位与人员管理方面：未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进行岗位涉置，存在1人多岗的情况，如：国库总会计岗位中支付与记账未实现分离；部分乡镇存在所长和会计、所长和出纳员一肩挑现象（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岗位职责未明确分工，如：国库总会计岗位职责未分工（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未建立规范的ab角替岗制度，因人员缺乏，无法严格执行岗位协调工作（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不足）。

（2）账户管理方面：未严格按照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如：按照核准，社保专户只能开设3个，自查发现目前共有6个社保专户。

（3）财政资金收付管理方面：部分财政专户未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单据传递未严格实行交接登记（主要原因是未设立专人负责管理）；未严格建立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主要原因是未设立专人负责管理）。

（4）会计核算方面：部分股室未按规定配置保险柜（如：国库股和支付中心未配置保险柜）。

（5）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方面：部分单位账务未按规定实行转轨（主要原因是单位暂无会计人员）；部分单位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主要是部分省管单位、专户和所有企业单位仍在实行实拨）；未对仍保留核算中心代理记账的单位签定代理记账协议。

（6）财政对外借款方面：对非临时急需、超过约定还款期限或借款时超过1年的对外借款未严格按照要求催收还款、补列预算等方式妥善处理（主要原因是历史往来，因企业破产、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核销）；未严格按照规定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对外借款补办审批手续（主要是历史往来，因企业破产、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办理）。

1. 财政局已制定财会人员两年培训和考试计划，争取在两年内完成和充实一批财会队伍，从而严格岗位人员管理，加大人员配备力度。
2. 对未严格按照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设立的3个社保专户已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汇报，争取在6月前予以取消归并。
3. 财政局已将财政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和单据传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已将该项工作交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对部分股室未按规定配置保险柜已责成有关人员予以采购落实。
5. 对部分未按规定实行账务转轨单位已向单位作出书面通知，要求单位尽快落实会计人员作好账务交接，该项工作争取在6月份完成；对仍在实行实拨部分省管单位、专户和企业单位已责令国库股立及整改，停止拨付，并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6. 认真组织清理往来借款，加大催收力度，对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良借款按照程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作好汇报，争妥善处理。

（1）岗位和人员管理方面：存在1人多岗的情况，如县国库股4人，总会计6岗1人；未建立规范的ab角替岗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岗位协调工作；经抽查，县财政局2人不具备会计证，

乡镇财政所财务人员7人不具备会计证。

(2) 账户管理方面：未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开设、清理归并和撤销财政专户。根据县财政提供的资料反映，截止20xx年末国库股管理的专户27个（上报18个，不含定期），其中：核定12个，未上报应撤未撤15个□20xx年1月初撤销1个，截止检查日未上报应撤未撤14个，涉及余额297,595,394.47元；未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采购、清理归并和撤销财政专户。社保专户按规定20xx年应采购招标3个，实际只采购招标2个，截止检查日社保专户还有6个；对原开设的财政专户，未按照新的选择办法选择开户银行以及签订新的账户管理协议，无法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和定期进行业务评估，以便有效防范财政资金风险。

(3) 财政资金收付管理方面：有系统直接对1、2级预警冻结计划，无专人监控；资金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支付中心印鉴和票据由1人保管使用□20xx年除县工商局外，所有工资发放均未通过大平台，由国库股开设5个银行账户实拨资金支付□20xx年累计发放209,929,543.50元。

(4) 会计核算管理方面：支付中心不能提供所有银行存款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明细账；且没按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对应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支付中心不能提供代理记账的凭证、账簿及报表；根据支付中心提供的资料反映，该中心管理的资金之间长期相互拆借、挪用，且未按检查组的要求提供详细情况（检查组已口头责成县监督局彻查）；国库股和支付中心未配置保险柜；支付中心未严格执行对账制度，截止检查日存在未达账且原因不明。

(5) 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方面：未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部分单位、专户及企业仍实行实拨；未完全恢复预算单位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且无代理记账的相关文

件资料，代理记账员未与支付岗位分离；支付中心提供的20xx年末银行存款明细余额反映部分余额为负数，未提供会计账进行核对。

（6）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方面：截止20xx年末，全县财政累计借出款项318,090,025.17元（属1985年至20xx年产生的，由于时间关系未查看原始凭证）。

责令xxx县财政局按照财库〔20xx〕1号、财库〔20xx〕175号、财库〔20xx〕46号、财库〔20xx〕167号、财库〔20xx〕32号、财库〔20xx〕17号、x财库〔20xx〕7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市局核查组核查报告提出的意见，迅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立即整改纠正，同时做好建章立制，规范运行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制定各种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排查内控风险，定期轮岗换岗，足额配备人员，规范岗位设置。

1. 严格岗位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县财政局对局机关相关股室和乡镇财政所作出了岗位和人员调整，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

2. 认真清理归并和撤销财政专户。因20xx年3月的第二次社保专户采购流标，采购未能成功。致使部分未按规定开设的专户没有及时清理归并，目前，县财政局第三次采购计划已启动，将从银行招标和账户撤销两方面入手，对应当撤销、归并的专户予以撤销，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财政支付管理。切实实行印鉴、票据分离管理，落实专人保管；定期进行对账工作，把定期对账行成一种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4. 经核实，支付中心各银行存款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明细账较

齐全；国库股和支付中心已配置保险柜。

5. 对部分未按规定实行账务转轨单位已向单位作出书面通知，要求单位尽快落实会计人员作好账务交接，该项工作争取在6月份完成；对仍在实行实拨部分省管单位、专户和企业单位已责令国库股立及整改，停止拨付，并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6. 扎实开展财政对外借款清查工作，截止20xx年末，全县财政累计借出款项318,090,025.17元（属1985年至20xx年产生的）。通过催收还款、补列预算等方式妥善处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对非临时急需、超过约定还款期限或借款时间超过一年的对外借款，未能通过催收还款、补列预算等方式妥善处理；特别是历史往来，因部分企业破产、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收回，现正在由审计牵头处理之中。

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强化了内控制度，杜绝了财政资金安全各项风险的发生，确保了全县财政资金的健康运转。

财政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七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文件精神，我局在近日对局内财政资金和财务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成立了以招商局局长王道彬为组长，分管财务、纪检工作的副局长罗雪菲为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财政资金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一）内部控制制度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招商局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资金管理制度》《经费、物质、固定资产、票据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

理》《财务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2、财政票据专人管理，建立了台帐，年底清零并按财政票据管理要求进行注销。

3、印鉴按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财政、财务机构职能职责和岗位设置明确、完善。岗位与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协调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

5、监督检查机制健全。

（二）财务管理

1、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

2、现有账户按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无违规开设账户现象。坚持每月对账制度落实有效。

（三）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实用；

2、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按照要求科学、规范和完善；

3、财政资金审核到位，资料齐全、完善。

4、无财政自己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现象。

附：绵竹市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自查表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八

根据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xx〕xxxx

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市、区、县水务局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人员,对全市20xx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从资金申报、项目批复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关键程序入手,逐一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xx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市水利专项资金4508.39万元,目前资金已经全部下达。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23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798.39万元,重点用于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计xx00万元,重点用于农业生产及农村居民生活抗旱。省级特大防汛经费55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20xx年“6.30”洪灾水库抢险救灾、乡镇防汛、水文测报、河道工程修复及防汛应急抢险物质购置等。四是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重点用于市本级城区堤防水毁工程修复。

我市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实施主体主要是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及相关供水单位,区水务、财政部门进行严格监管,并由市、区、县水务部门逐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项目建设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和审批。

20xx年我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建设指南进行报批。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办财务□20xx□2xx

号)、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xx]56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xx]338号)等文件精神,水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写了《20xx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审查后由区、县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进行了批复。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xx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川水函[20xx]42号)文件精神,由区、县水务局编制实施方案,会同财政局联合进行上报,市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查,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三是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及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川财农[20xx]31号)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遂财农[20xx]32号)文件精神,对区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省级特大防汛经费项目,按财政部、水利部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对水务和财政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由水务、财政共同监管,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沉淀、侵占浪费等行为。涉及到的防汛物资采购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蓬溪县主要做法为: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县财务局、水务局出台的《蓬溪县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蓬财农[20xx]19号)加强资金管理。成立由财会人员、村组干部、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村级水务管理员、社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村民理财监督小组,实行集体审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县财政、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的使用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计划任务的完成。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建设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农户自筹资金由项目乡镇和村社按照“一事一议”有关政策组织筹集，对资金收取数量、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严格按照计划投入建设。

通过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公示公告等有效监管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特别是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推行各村委会统一核算、统一报帐、统一支付的管理模式，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出现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查。

（三）项目实施。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经合规性审查并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实施中没有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除中央财政安排的市本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完成28.31%，其他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四）项目验收。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并与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除射洪县的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正进行市级验收中，全市其他项目验收全部完成。

（五）项目主要成效。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实施后，一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我市273处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的38处渠系建筑物、农村塘坝池窖98处得到了有效整治，配套改造长度54.12km。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使我市36座水库、6处堤防、2座水闸、2座泵站得到了及时维护，确保了国有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三是中央特大抗旱及防汛资金补充购买了防汛物质，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4处、完成水毁工程修复xx5处、防汛通信设施修复90处、抗旱设备购置3（台/套）。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旱区的水源工程进行了及时修缮，增加了工程蓄水，增强了抗旱能力；二是对我市“6.30”洪灾水毁工程及时修复，确保了工程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工程项目在实施中进度较缓，主要是管理体制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建成后管理还需加强，落实专人定期清理渠道淤塞，保证工程良性运行。部分工程无标识、标牌和编码，需进一步完善。尽快完成工程扫尾工作。

（二）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省、市检查、验收时提出的相关意见，已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三）相关建议。

由于我市水利工程数量众多，所需的维修养护投入较大，地方财力有限，为了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恳请上级加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入。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九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好国家各项民生惠农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乡镇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与管理，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检查的通知》（青财基【20××】12号）、xxx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检查的通知》（20××财预函21号）文件要求，我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得力措施，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进行全面自查。通过自查，进一步提高了乡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本次自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及时自查。

召开班子成员和财务人员会议，研究自查方案，由党政一把手亲自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财务人员具体操作，对20××年财政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

二、切实落实好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重大支出必须坚持集体研究决策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全年无截留、侵占、挪用财政资金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会计法》、新《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

定期对资金支付流程、对账制度、岗位权限、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对照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规定要求办理。建立严格的印鉴和票据管理制度，拨款印章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分人分印管理，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凭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加强对本单位账户的管理。全年无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的现象发生。

四、加大财政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定期对财政资金信息进行公开，对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发放情况采用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

今后，我处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处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财务资金安全自查报告篇十

接县纪委关于《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文件精神，并对文件中所规定我单位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主要负责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及其经费的管理使用。

近几年来，我局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经费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申报上，严格按照上级标准要求进行筛选和初审，并组织上报。在下拨经费的管理上，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不管是财政部门拨至我局的资金还是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拨付企业的资金，都做到了按照规定程序即到即拨，不存在私自截留和挪用现象，使资金在第一时间到达有关企业和部门，实现了资金的使用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实现。在资金的具体使用上，我们也安排单位有关部门到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督，力使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20xx年我局共申报完成新型环保高温抗咬合剂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7个，至目前为止上级共拨付专项资金175万，已经全部拨付项目承担企业和部门。

存在问题：由于人员技术水平和时间关系，在对相关企业在各种专项资金的的使用的监督上，监管还不是十分到位。我们也已经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计划在近期对所有下拨资金

进行一次全面和审查，力争使资金在最大程序上发挥其作用和效能。